112 基督教研究碩士 (M.C.S.) 課程總表

		第	_	•	學		年		,	第			學		年	
	上	學	期	學分	下	學	期	學分	上	學	期	學分	下	學	期	學分
必	摩西五經與歷史書			3	詩歌智慧	慧書與	先知書	3	教義神	學 I		3	教義神學	學Ⅱ		3
	四福音書]與使	徒行傳	3	新約書	信與息	 大錄	3	教牧學	I (宣教	與佈道)	3	教牧學!	Ⅱ (教導	與教育)	3
修	研究與寫	[作方	法	2	釋經學			3					崇拜學			3
	教會歷史	⊒ I		3	教會歷	史Ⅱ		3								
課																
	實習教育	ĪΙ		1	實習教	育Ⅱ		1	實習教	育Ⅲ		1	實習教育	 fW		1
程	學期總學分			12	學期總學分		13	學期總學分		7	學期總學分		10			
	學分累計	f		12	學分累	計		25	學分累	計		32	學分累詞	it		42
	·				·											

	聖	經課程	語文課程		神學課程						
	聖經單卷研究/3	希伯來文初階 I /3	神學英文/3	靈修	靈修神學/3						
		希伯來文初階Ⅱ(暑)		衛斯	理神學/3						
必		希伯來文讀經/3		路德	神學/3						
選		希伯來文解經/3		加爾	加爾文神學/3						
2		希臘文初階 I /3		基督	基督教倫理學/3						
修		希臘文初階Ⅱ(寒)/3		處境	處境神學/3						
&		希臘文讀經/3			歷史語	限程					
選		希臘文解經/3		歷史	歷史與教制(以循理會憲章為應用與執行)/3						
迭				華人	教會史/3						
修				台灣	台灣教會史/3						
課		實踐課程(任選四門)									
ш/к	兒童事工/3 個	人成長與靈命塑造/3	婚姻與家庭/3		教會植堂策略/3						
程	青少年事工/3 教	牧學Ⅲ(牧養與輔導)/3	教牧關顧與輔導/								
1	教	異象與領導力/3									
	台	灣民間宗教/3	敬拜詩班I. II/3								
	tt	較宗教學/3				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:60

說明:

1. 學分規定:必修 42 學分(聖經 15+神學 6+歷史 6+實踐 15);

必選修 12 學分(實踐課程);

其他選修6學分

- 2. 先修課程之規定:新舊約導論→其他聖經單卷課程;釋經學→釋經講道學→講道實踐。
- 3. 另有其他選修課程(以教務處當學期開設課程為準)。